

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之一

创世七日谈

卢昌海

First Edition: 2020.06

Second Edition: 2022.01

Copyright © 2020, 2022 by Changhai Lu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and reviews.

For information, please email
lu_changhai@yahoo.com.

10 9 8 7 6 5 4 3 2 1

目录

新版自序	I
引言	VII
第一日	1
第二日	24
第三日	33
第四日	39
第五日	47
第六日	53
第七日	70
第二个版本	77
参考文献	104

新版自序

《创世七日谈》是我制作的第一本电子书，也是第一本“再版”的电子书。

其实我的书——无论实体书还是电子书——很少有再版的必要。因为以题材而论，我的书可分三类：一类偏于科学史（我的多数“科普”亦属此类）；一类是随感（多为阅读及人生随感）；剩余则为杂作（比如译作或此次“再版”的《创世七日谈》）。这些题材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稳定”。

拿科学史来说，无论作为一种历史，还是一个写作领域，根基都在史料。而史料虽非永恒不变，却也不会日新月异。因此只要写作时下过功夫，起码短期内是不太会有变更之需的。随感更不用说，只要写的是真情实

II

感，哪怕后来变了，也不过是有了新的随感，不等于旧的需要抹去（从这个意义上讲，随感有历史的意味：一个人某个时候有过某种随感是一件“历史事实”，是不随时间而变的）；至于杂作，起码目前已出版的几本也都是高度“稳定”的，比如译作是跟原著——乃至原著的特定版本——相“捆绑”的，而《创世七日谈》则是文本评注，甚至比科学史更偏于“历史”。

既如此，为何还有再版之举呢？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为再版而再版——因为我在“电子书列表及购买方法”页面上，将免费索取新版列为了旧版读者的“福利”。既然宣布过这样一种“福利”，若自始至终一个新版都不制作，岂不成了“画饼”？因此无论如何要制作一个。

但为什么选择《创世七日谈》来制作新版，倒是有不那么“糊弄”的原因的。

III

首先是为了添加这篇“自序”——这听起来有些 self-reference 的意味，其实不然。因为在我迄今制作的五本电子书中，只有《创世七日谈》是没有“自序”的。之所以如此，倒不是疏忽，而是由于此书所属的“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已有一篇“引言”，制作电子书时随手拿来作序了。但那篇“引言”跟后来几本电子书的“自序”是不同类的，这对于从早年集邮中养成了“成套”癖好的我来说，是一种缺憾——因为在我眼里，我的所有自制电子书都是广义上成套的。这一缺憾随着电子书数量的增加而愈显突出，添加这篇“自序”则是为了消弭缺憾。

其次，是想利用制作新版的机会，为《创世七日谈》添加两幅插图。这两幅插图都出自法国版画家 Gustave Doré。我初次见到 Gustave Doré 的插图是很多年前，在一家 Barnes & Noble 书店。该店有一系列自制的插图版

IV

精装名著，其中的 *The Holy Bible* 和 *The Divine Comedy* 正是选用了 Gustave Doré 的插图，让我十分惊艳。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那些插图的喜爱，我不仅买了那两本书，后来甚至买了几本 Gustave Doré 的插图集。

此次添加的两幅插图，乃是《创世七日谈》涵盖范围内仅有的两幅 Gustave Doré 的插图。这两幅插图的添加，使这本电子书除格式外，又多了一个超乎主页版本的地方。至于正文，则确如前文所述，是高度“稳定”的，没有做哪怕一个字的变更。

以上是新版之“因果”，兼“新”意之罗列。接下来补叙一下《创世七日谈》电子书本身的制作缘起——这是我在“自序”中常会谈及的。

这缘起在根本上是与迄今其他几本电子书的制作缘起相同的，即都是因无法——或起码近期内无法——出

实体书。不过《创世七日谈》可以说是在出实体书方向上努力最久也失败最惨的。

这努力从撰写“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之初就开始了。一开始没觉得这会是一件难事，因为中国名义上可算“无神论”国家，且翻译出版过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的 *The God Delusion* 那样的广义上同类的著作。但不知是名著、译著“宁有种乎”，还是时代或出版环境已然变迁，“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却屡屡碰壁。我向不少编辑询问过，得到的回复大体一致，那就是出宗教题材的书极其困难，需作为“重大选题”备案审批。

不死心的我甚至破天荒耍了一次“阴谋”，将“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的创世记部分取了个“创世七日谈”的名字（那也正是本书书名的由来），然后作为长文

VI

收录到一本文章合集里。我的如意算盘是：只要不是单独成书，就应该不算“宗教题材的书”。结果是：那文章合集在列选时蒙混过关，却在审校中惨遭“落马”，使我不得不重组篇目，甚至不得不变更书名——因审校“落马”使原书名宣告“报废”。

这一惨败使我彻底放弃了为“第三只眼看《圣经》”系列出实体书的努力，开始将注意力转到电子书上，并最终促成了《创世七日谈》电子书的制作。后续电子书的陆续问世，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此。

写下了这些，这篇自序——乃至这本电子书，就结构完整了。

2022 年 1 月 8 日

引言

据说《圣经》(*The Bible*)是人类历史上印刷最多、流传最广、读者最众的书。在数学或自然科学中,也许只有欧几里德(Euclid)的《几何原本》(*The Elements*)有时会被拿来与之相提并论。比如数学史学家希斯(Thomas Heath)在《希腊数学史》(*A History of Greek Mathematics*)一书中就曾写道:“除《圣经》外几乎没有任何其它书能[比《几何原本》]在世界上流传、编辑或研习得更广”。不过,这种相提并论将各自的间接影响考虑在内或有合理之处,单以直接读者的数量而论,则恐怕是对《几何原本》的明显高估,因为在这方面《几何原本》与《圣经》相比可以说是差之甚远的。事实上,就连我这种素来喜爱数学、且书架上就有《几何原本》的人都不曾真正通读过《几何原本》(而今,我甚至要进一步拉大两者的差距,因为我要品读一下《圣经》的“创

VIII

世记”，却起码在近期内绝无为《几何原本》撰写类似东西的打算）。

由于印刷最多、流传最广、读者最众，再加上历史悠久，《圣经》对西方文化的许多层面都有巨大影响，是许多名称、典故、语言、风俗等的集中来源。因此，对有兴趣了解西方文化及其渊源的人来说，无论是否信奉以其为经典的宗教，《圣经》都几乎是一种值得了解，甚至不可或缺的背景资料。不过对我来说，品读《圣经》还有另一个动机，那就是我曾写过几篇泛评宗教的短文，而在读者留言中时常见到这样一种观点，即《圣经》是博大精深的，要品读过了才知真味——言下之意：未曾品读则最好勿加评论。甚至某些仅从翻译链末端的中文版了解《圣经》的教徒，也以权威的口吻质问我《圣经》是否了解。对于这种观点或质问，我曾写过一篇“关于批评的资格”，作为间接但系统性的回应。然而更直接的回应，无疑是顺质问者之意品读一下《圣经》，看它究

IX

竟是博大精深，甚至如某些宗教书籍——比如《麦克阿瑟研用本圣经》（*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所述，是“真理的源泉”、“权威而终极”、“严整性绝对无误”、“各部分绝无差错”的，还是如历史学家房龙（Hendrik Willem van Loon）所述，并经多数其它古老文献所示范的，是由“胡乱消化的民族史片断、可疑的爱情诗、半疯癫的先知给出的含糊愿景”组成的。我们的此次品读——针对“创世七日”的部分——就是这样一种尝试。

在品读之前，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是：我们的品读并非意在抹黑《圣经》。这不仅因为品读将包含文字及文化层面上的解读及背景介绍等完全中性的内容，而且也因为我虽对传教逻辑颇为不屑，却并不认为《圣经》本身是一部荒谬作品（起码并不比我喜爱的《西游记》之类的经典更经不起推敲），视之为古代史，也未必比中国的上古历史更不靠谱。如果说《圣经》有什么荒谬之处的话，那与其说是来自《圣经》本身，不如说是来自

教徒对其真理性的过分标榜，把一部千年古书硬“穿越”成时至今日仍可——甚至必须——字字遵循的真理，就难免让原本符合时代水准——甚至是其中佼佼者——的正常作品变得荒谬了。

其次要说明的是版本。《圣经》作为“权威而终极”的“真理的源泉”的一个起码略有些尴尬的地方，是它乃是一本经过长期删改、拼接及翻译的经书，不仅作者众多（数十人以上），成书过程漫长（千年以上），而且各部分的风格、体例、甚至原始语种都彼此不同。比如旧约（Old Testament）以希伯来语（Hebrew）为主，同时包含亚拉姆语（Aramaic）；新约（New Testament）大体为希腊语（Greek），其中的马太福音（Matthew）却很可能源自希伯来语或亚拉姆语。公元1世纪末左右，旧约的内容开始固定，形成了所谓的正典（canon），公元4世纪左右，新约的正典也开始形成。《圣经》正典的形成本身也是一个逐渐的过程，没有很截然的界限，而且

所谓正典也并非唯一，比如新教、天主教、东正教三大派别所认可的旧约正典的内容就各不相同。另一方面，正典大体形成之后，原先与正典一同流传的许多“兄弟”经卷就被打成了异端，甚至被迫“失传”，成为所谓“失落的圣经”（The Lost Bible）。正典的这种极具排他性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圣经》的继续演变，从而如化石般地保留了古代作品难以避免的种种野蛮色彩和逻辑荒疏之处。

在《圣经》的流传过程中，翻译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比如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左右被译成了希腊语，拉丁语（Latin）版本的《圣经》则是公元 4 世纪左右出现的。再后来，自公元 15 世纪起出现了先由拉丁语转译，后由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直接翻译的各种英文版。到了今天，《圣经》已被翻译或转译成数以千计的大小语种，几乎传遍了世界的每个角落。这样的成书、翻译及流传过程，实在是一个非常凡人化的过程，各种凡人化的错

误也层出不穷，比如在因误印而被称为“邪恶圣经”（wicked Bible）的版本中，“不可奸淫”（Thou shalt not commit adultery）错成“必须奸淫”（Thou shalt commit adultery）就是一个著名例子。但即便如此，从《麦克阿瑟研用本圣经》等宗教书籍的表述来看，所有正典的内容——包括所有的翻译——在教徒眼里都是由受神默示的人写下来的，从而是绝对正确的。

在那些版本中，有一个地位相当特殊的英文版叫做“詹姆斯国王版”（King James Version），简称 KJV，被很多研用本（study Bible）和注释本（annotated Bible）所采用，并被誉为“钦定版本”（Authorized Version），简称 AV（勿跟某不良词汇的缩写混为一谈）。这个问世于 1611 年的版本经过了诸多译者近百年的努力，不仅是最重要的《圣经》版本之一，还对英文本身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甚至对许多其它语种的译本也有很大影响，可以说是对《圣经》的传播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颇

XIII

具讽刺意味但绝非偶然的是，这个版本的历史却非常坎坷，遭遇过很大阻力，甚至付出过鲜血代价——而阻力的来源不在别处，居然就在教会本身。在教会具有极大世俗力量的年代，为垄断对教义和教徒的支配权，它曾主张个人只能以教会为中介，而不能私自与上帝发生关系。这种垄断的好处之一，是教会可以利用其唯一中介的地位来敛财。在这种主张下，连私自阅读《圣经》都是非法的，更遑论未经教会许可而翻译《圣经》。1535年，对英文版——尤其是“詹姆斯国王版”——《圣经》的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英国学者丁道尔（William Tyndale）因私自翻译圣经而在流亡多年之后终被捉拿归案，并于次年（1536年）遭绞死并焚尸。但人虽“正法”，影响却已无法剿灭，丁道尔翻译的《圣经》当时就已流传出了上万本，75年后问世的“詹姆斯国王版”也是以他的译本为主要参考而完成的。“詹姆斯国王版”经过了400多年的岁月，其英文虽与今天的英文存在一定差异，却依然是最流行的英文译本之一，且具有独特而典雅的文字

魅力。

我们的品读所采用的就是“詹姆斯国王版”——不过考虑到读者的母语是中文，对《圣经》的原文将逐句给出相对应的中文，所用的中文译本则是成书于 1919 年，流传最广的《和合本圣经》。除此之外，我们还将间或参考一些其它译本——比如由 100 多位《圣经》研究者、牧师和神学家以希伯来语、亚拉姆语和希腊语组成的原始版本为基础，完成于 1982 年的“新詹姆斯国王版”（New King James Version）。

以上是对品读的 background 说明。在结束这篇引言之前，我们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是对《圣经》的书名——The Bible——作一个品读。

英文词“Bible”源自拉丁语的“biblia”，后者又源自希腊语的“biblos”，含义为“书”（因此《圣经》也被

称为“The Book”)。我们还可以进一步问:“biblos”这个表示“书”的希腊语本身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这个问题目前只有一个猜测性的答案,那就是它很可能是来自一个港口的名称——“Byblos”。这个位于今天黎巴嫩(Lebanon)的港口曾是古希腊从埃及进口莎草纸(papyrus)的港口,而莎草纸是当时制书的原料。正是这层历史关系使得原料名称“papyrus”成为了表示纸张的“paper”一词的来源,而港口名称“Byblos”成为表示书的“biblia”、“biblos”等词的来源,并间接成为了《圣经》的名称。“Bible”一词在这一意义上的使用被认为可追溯到公元4世纪的希腊神父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那么,在公元4世纪以前人们又用什么来称呼《圣经》呢?是“Scriptures”、“Holy Writ”、“Sacred Writings”等。这些名称迄今仍有一定程度的沿用,中文也均可译为“圣经”。

虽然《圣经》曾给历史上许多其它书造成过不小的

XVI

麻烦甚至灾难，它跟“书”的这种渊源却已牢牢植入了英文之中，比如在表示“参考文献”的“bibliography”中就能看到它（“bible”）的影子。

第一日

创世记（Genesis）是《圣经》的第一卷书，其名称来自希伯来语的“בְּרֵאשִׁית”（bereshith）——括号里是用现代英文字母标注的读音（下同），含义为“起初”（in the beginning）。这个希伯来语书名其实是正文的开篇词。这种以开篇词作为书名的做法在希伯来《圣经》中并非绝无仅有，而是一种小传统。不过，在《圣经》被译成希腊语时，这一小传统并未得到保留，人们开始采用更具描述性的书名，“创世记”这一名称便由此产生。

包括创世记在内的《圣经》前五卷书曾被认为，且由《圣经》本身——比如申命记（Deuteronomy）第 31:24 句——首肯为是宗教领袖摩西（Moses）所撰，统称为“摩西五经”（The Five Books of Moses 或 Pentateuch），在希伯来语中，则被称为“תּוֹרָה”（Torah）。不过，以现代

眼光来看，很大程度上由《圣经》等经书塑造起来的摩西的生平存在大量的荒谬及可争议之处。比如他是否为《圣经》前五卷书的作者？甚至他是否真有其人？等等都属于可争议之处。许多近、现代研究者从文体、事件、考古等诸多角度出发，提出《圣经》前五卷书的来源及作者并不单一，成书时间则在公元前 5 至 10 世纪之间，远晚于传说中摩西的生活年代（公元前 13 至 14 世纪）。这方面目前存在许多相互竞争的理论，考虑到年代的久远，很多细节性的争议估计会长期存在。

以上是对创世记的背景简介，接下来我们品读正文，将采用逐句（verse）品读的方式，即逐句——也可称为“行”、“诗节”等——给出“詹姆斯国王版”的英文及相应的“和合本”中文，然后加以品读。

1:1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1:1 起初，神创造天地。

这是《圣经》的第一句。如前所述，这句中的“起初”（in the beginning）一词是“创世记”这一书名——确切地说，是其希伯来语书名——的出典。这个“起初”所对应的究竟是什么时间呢？17 世纪爱尔兰教会（Church of Ireland）的大主教厄谢尔（James Ussher）曾推算出过一个颇具影响力的年份：公元前 4004 年。很多其他人——其中包括早期的科学家——也推算出过数量级相同（即皆为公元前几千年），甚至数字相近（即接近公元前 4004 年）的年份，比如开普勒（Johannes Kepler）推算出公元前 3977 年，牛顿（Isaac Newton）推算出公元前 4000 年，等等。这些推算大都是以《圣经》中的人物及事件为依据进行的。以现代眼光来看，无论对“神创造天地”（God created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中的“天地”（heaven and the earth）作何种并非胡搅蛮缠的理解，这些创世时间都是与现代科学明显冲突的。但直至今日，

仍有许多人坚信这些创世时间，并且相信上帝的创世过程——如我们即将品读的——是像《圣经》所描述的那样，在为期 6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过程中完成的。他们所相信的这一理论被称为“年轻地球创造论”（Young Earth creationism）。这也是很多宗教书籍所持的理解，比如《麦克阿瑟研用本圣经》就明确表示，创世发生在“几千而非几百万年前”（thousands not millions years ago），并且是在“6 个被称为‘天’的彼此相连的 24 小时周期”（6 consecutive 24 hour periods called "day"）内完成的。我其实很欣赏这种措辞明确的观点，它比那些利用语言的模糊性，有选择地附会现代科学的做法诚实得多。一个明确的观点倒下了，我不会取笑它；一个不诚实的附会被戳穿，才是笑柄。

接下来可以品读的是：“神创造天地”中的“天地”究竟是什么？这其中“地”（earth）没什么悬念，就是我们脚下的地球——虽然编撰《圣经》的人未必视其为“球”。

“天”这个概念则比较微妙，它实际上是指天堂(heaven)，从而并不对应于科学术语。《圣经》中的天堂不是单一结构，而是分层的，这一点在“新詹姆斯国王版”中有一定的体现，那里单数形式的“heaven”被修正为了复数形式的“heavens”，相应地，在“和合本”之外的一个比较流行的中文新译本——成书于1999年的“恢复本”——中，“天”也被修正为了“诸天”，从而也不再对应于科学术语。那么，这个非科学术语所描述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各种宗教书籍给出的答案倒是比较一致的，那就是“天”对应于除“地”以外的一切——或者换句话说，“天地”对应了整个宇宙。这可以说是最合乎想象、甚至唯一合乎想象的答案，因为创世记的第一句通常被理解为是对整个创世过程的总括，倘若“天地”不是整个宇宙，则要么上帝不是所有东西的创造者，要么《圣经》没有总括上帝的全部创世行为，无论哪一种都是politically wrong（政治上错误）的。不过，“天地”被确定为整个宇宙，虽然最大限度地彰显了上帝的伟大及《圣

经》的完备，却也给《圣经》所描述的“天地”的结构提供了一个比较对象。比较的结果如何呢？我们将在品读到相关内容时进行介绍。

关于“天地”对应于整个宇宙这一点，还有一处需要说明，那就是这个宇宙并不包含上帝本身，因为上帝被认为是永恒存在的，这不仅是其神圣性及作为唯一创造者的身份所要求的，而且也是由《圣经》本身——比如诗篇(Psalms)第 90:2 句——所确认的。但这样一来，就引发了一个有趣的问题，那就是在创造天地之前，上帝在做什么？对于这个别有用心的问题，早在公元 4 世纪末，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St. Aurelius Augustine)就在《忏悔录》(*Confessions*)一书中作了很不客气地回答：“他在给这种问得太多的人准备地狱”。当然，奥古斯丁也作过认真的回答，那就是“I know not”(我不知道)，他并且从逻辑上大胆地猜测：在创造天地之前，上帝不做任何创造，因为“创造天地”已将一切创造包含在内，

不能有例外。这是比较诚实的回答，虽然它显得——这大概也是提问者的“别有用心”之所在——上帝的日子过得有些贫乏。而比这诚实更令人称道的，是他在公元5世纪初的《上帝之城》（*City of God*）一书中所作的回答，那就是：“创造天地”之前，时间本身不存在，因此问题无意义。在如此久远的过去，能从这种角度展开思维，是令人钦佩的，值得为他点个赞。

现在这第一句就只剩下一个字没有品读了，那就是“神”。“神”是“God”一词的中文翻译之一，其它常见的翻译还有“上帝”、“主”等，由于本系列时常会引述资料，而被引述的资料所用的译名互不统一，因此在不会引起误解的情形下，本系列对这些译名也将不加说明地交互使用。“神”这个名称从中文里看不出什么玄机，但英文的名词是有单复数之分的，因此“God”一词的使用表示“神”是一个。但有意思的是，《圣经》首句中的这个英文名词“God”乃是来自希伯来语的“אֱלֹהִים”

(Elohim), 那个名词却是复数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 即《圣经》中的“神”到底是一个还是多个? 对于这个问题, 目前有两种观点相互竞争。一种观点是认为《圣经》中的“神”原本是多个, 后来一神论 (monotheism) 观念占了上风, 《圣经》的编撰者设法抹去了多神论 (polytheism), 所以才变成一个。这种观点的理由有两条, 一条是特殊理由, 即《圣经》中还残留了一些多神论的痕迹——比如创世记的第 3:22 和 11:7 句, 可被理解为是抹去得不够彻底所致; 另一条是系统理由, 即几乎所有远古宗教都是多神论的, 一神论是后来才兴起的, 《圣经》应该也不例外。另一种观点——宗教书籍多持此见——则认为“神”在希伯来语中的复数形式乃是特例, 表示的或许是神的“三位一体”性 (不过“三位一体”观念的出现在时间上其实要晚得多), 也或许是神的荣誉或各种力量的全体, 而非多个神。这种观点的理由是: 即便在希伯来语中, 虽然表示神的名词是复数的, 与神相关的动词却仍是单数的, 比如表示“创造”的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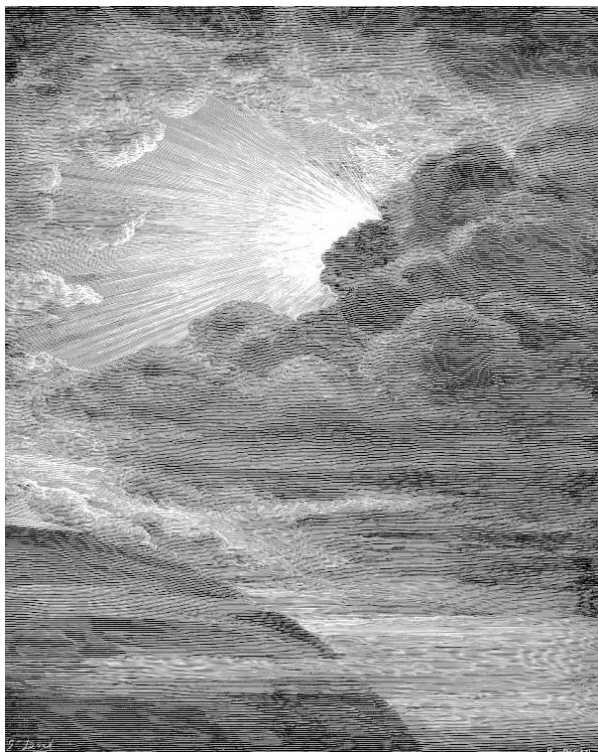
词“בָּרָא” (bara) 就是单数的，从而表明神原本就只有一个。

1:2 And the earth was without form, and void;
and darkness was upon the face of the deep.
And the Spirit of God moved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s.

1:2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
在水面上。

创世记的第一句通常被理解为是对整个创世过程的总括，从这第二句开始，则是对创世过程的细述。

对于这句中的“地是空虚混沌”(the earth was without form, and void)，有一种理解是将之视为上帝创世之前的形态，比如著名的《圣经》评注“船锚圣经系列”(Anchor Bible Series，也译作“安克圣经系列”)就持此见。这类



The Creation of Light¹

And the earth was without form, and void.

— *Genesis 1:2*

¹ “The Creation of Light” 对应的其实是 Genesis 1:3，图本身亦更适合对应于 Genesis 1:3，但 *The Doré Bible Illustrations* 及 Barnes & Noble 的插图版 *The Holy Bible* 均标注并引述了 Genesis 1:2，我们姑从其说。

似于希腊神话中世界始于混沌（chaos）的传说，也比较容易附会现代科学对地球形成过程的描述。但是，这种理解对上帝的能力是一种削弱，因为它意味着上帝创世的原料是现成的。对上帝的能力比较有利的是另一种理解，即上帝的创世是“out of nothing”（出自虚无）。按照这种理解，“地是空虚混沌”指的只是创世之初地球上的状况，尤其是点明其尚无生命存在这一特点。《麦克阿瑟研用本圣经》及其它若干现代研用本都明确注明了这种理解。

这句中一个不易直接看出含义的词是“deep”，“和合本”译为“渊”。这个词来自希伯来语的“תְּהוֹם”（Tehom），含义为“深”（deep）或“深渊”（abyss）。这个词同时也被认为是受到过苏美尔语（Sumerian）中的“Tiamat”一词的影响，后者的含义为“盐水”（salt water）或“生命之母”（The Mother of All Life）。在现代《圣经》注释中，这个词通常被解释为原初时期覆盖地球的水（primordial

water)，与接下来的“水面”（the face of the waters）及后文中更多有关水的内容——比如大洪水（The Great Flood）——相衔接。

这句中一个比较微妙的词则是“spirit”，“和合本”译为“灵”。这个词的中英文都有些玄乎，但其实是来自希伯来语的“רוּחַ”（ruakh），含义只是“风”或“呼吸”。有一种猜测是认为上帝是《圣经》中最“非物质”（immaterial）的存在，因此希伯来语《圣经》用当时直觉所能想象到的最无形、最虚无飘渺的东西——“风”或“呼吸”——来描述之。后来的译本则将之译成了更不可捉摸的“spirit”或“灵”。不过，一些新近的英译本已将该词还原为了本意，比如完成于1989年的“新修订标准版”（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就将“the Spirit of God”（神的灵）还原为了不那么玄乎的“a wind from God”（来自神的一阵风）。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the Spirit of God moved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s) 这句通常被诠释为上帝“像鸟儿看护自己幼鸟”(just as a bird watches over its young) 那样看护自己的创造物。这种形容并非我有意不敬，将上帝比喻为禽类，而是直接引自《霍尔曼研用本圣经》(*Holman Study Bible*)。其它一些宗教书籍也有类似的形容，有的还将“鸟儿”具体为“老鹰”。在做这一诠释时，人们一般还强调这种“爱心看护”一直持续到今天。这不仅能为教徒的祷告提供动力（因为它表明人类直到今天仍是上帝的关注对象），还便于为新发生的“神迹”提供理由（若上帝已不再看护自己的创造物，新发生的“神迹”就不易说通）。但另一方面，这也使得人间的种种悲剧发生时，上帝失去了“不在现场”的便利，从而容易生出一个比较尴尬的问题，即人间的悲剧发生时，“像鸟儿看护自己幼鸟”一样的上帝在做什么？当然，奥古斯丁那句“他在给这种问得太多的人准备地狱”或许也是给问这一问题的人准备的。另一方面，如果将“神的灵”

如“新修订标准版”那样还原为“来自神的一阵风”，则虽然“像鸟儿看护自己幼鸟”那样的“爱心关怀”恐怕只能算教徒的自作多情了，上帝的责任却可减免一些，可谓利弊参半。

细心的读者也许还会注意到，这句中“水”的英文是复数的，即“waters”，这其中的原因我们将在品读到后文时加以介绍。

关于这句，还有一点值得一提，那就是在一些早期的《圣经》英文版中，所有不能与希伯来语直接对应的词都是用斜体等方式特别标出的，比如这句中的“was”一词就如此，它是希伯来语中没有，被英文版所添加的。现代英文版大都已不再注明这些。一般来说，添加词是足够显明，从而并不带来争议的，但也有例外，比如为了调和《圣经》的创世时间与现代科学的矛盾，有些《圣经》注释者提议将本句中的添加词由“was”（是）改成

“became”（变成），同时不再将第 1:1 句视为总括整个创世过程。这样一来，在第 1:1 句的“神创造天地”和这第二句的“became”（变成）之间，从词义上讲就可以有一个变化的过程。由于这个过程并未被《圣经》直接提及，因此可用来附会成任意长的时间，把第一句的发生时间任意推前——甚至推前到 138 亿年前的宇宙大爆炸。不仅如此，这段时间所发生的事情也可以任意想象，比如想象成是撒旦（Satan）在反抗上帝，使上帝的美好造物“变成”了“空虚混沌”——这就把“空虚混沌”这个负面形容词的责任推给了撒旦，使上帝的审美品味变高了，可谓一举两得（只是上帝用 138 亿年的漫长时间来对付撒旦，造物仍被“变成”了“空虚混沌”，力量上似乎有些不尽人意）。而 20 世纪后半叶兴起的新时代宗教（New Age）也充分发挥想象力，把自己的私货——比如“亚特兰提斯”（Atlantis）的传说——塞进了这段时间。不过，《霍尔曼研用本圣经》在介绍了上述提议后表示，对希伯来语的推究表明，添加词“became”不如

“was”符合原意，从而给这种做法泼了一瓢冷水。而更重要的则是，《圣经》与现代科学的矛盾绝非只在于一个创世时间，而是——如下文即将看到并将反复看到的一——比比皆是，上述提议及想象哪怕真能附会创世时间，也只是杯水车薪。

1:3 And God said, Let there be light: and there was light.

1:3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这句讲述的是上帝创造“光”（light）的过程。所采用的“God said, let be”的句式在英文中很出名。著名英国诗人蒲柏（Alexander Pope）就曾仿照这一句式为牛顿撰写了墓志铭：“Nature and Nature's laws lay hid in night; God said, Let Newton be, and all was light”（自然和自然的法则隐藏在黑夜中；上帝说，让牛顿去吧！于是一切都被照亮）。后来，英国诗人斯夸尔（John Collings

Squire) 又添上了两句: “It did not last: the Devil shouting, Ho! Let Einstein be! Restored the status quo.” (但不久, 魔鬼咆哮道, 嚯! 让爱因斯坦去吧! 于是一切重回黑夜)。这是题外趣话。

回到主题上来, 这句中的“光”无论是泛指一般意义下的光, 还是特指太阳光, 甚或是指上帝本身发出的光, 宇宙中最早的“光”出现在“地”和“水”之后这一事件顺序都是与现代科学明显矛盾的。常有教徒热衷于附会创世记中的时间或时间长度, 比如上面提到的对创世时间的附会, 或附会创世过程中那些“天”的长度, 殊不知若真用现代科学来考察《圣经》的话, 它的创世顺序也充满了谬误。而这些谬误之所以凸显, 恰恰是因为教徒们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仍要让《圣经》背负“严整性绝对无误”、“权威而终极”、“真理的源泉”之类的包袱。假如《圣经》只是一本普通的古书, 这一切根本就不是问题, 作为普通古书的《圣经》不仅不荒谬, 甚

至是可敬的，因为在如此远古的年代里，《圣经》的编撰者们就把注意力和想象力投向了远离日常经验的角落，那是一种可敬的智力探索。可惜教徒们却不惜用歪曲附会、乃至胡搅蛮缠的手段来包装它，结果反而凸显了它在真理性上的千疮百孔——疮疤，哪怕镀上黄金也依然是疮疤，反而只会更触目。

关于这句还有一点值得一提，那就是：这是《圣经》里上帝第一次说话。按照现代文法，话的内容——即“要有光”（**Let there be light**）——应该放在引号里，一些现代译本——比如“新詹姆斯国王版”——也确实这么做了。不过“詹姆斯国王版”诞生的年代要比英文中引号的问世还早了一个世纪左右（英文中的引号出现于 18 世纪），因此“詹姆斯国王版”中上帝的话是不带引号的。

1:4 And God saw the light, that it was good:
and God divided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

1:4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

如果说上一句是上帝第一次说话，那么这一句则是他老人家第一次“看世界”。《霍尔曼研用本圣经》对这一点的注释很有意思，指出“God saw”（神看）意味着上帝“完全知晓自己的创造”（fully aware of His creation）。这话的用意当然是虔诚的，但似乎虔诚得不是地方，把多数普通人都具有的神志清醒性当成了需要特意点明的上帝能力，且语气和措辞都像是法庭上针对嫌疑人的清醒性及行为自主性所说的辩论语。

这句中“光是好的”（that it was good）这一提法也受到了一些《圣经》注释者的关注，因为它是“神看”（God saw）之后所下的断语，从而意味着上帝创造物的好坏是需要看过才能下断语的，换言之就是不能仅凭“上帝”这块金字招牌就保证其是好的。这种推想显然有损上帝的威望，对此，某些宗教书籍——比如《新国际版

研用本圣经》(*NIV Study Bible*)——特意强调：“上帝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everything God created is good)，这句所说的“好”实际是指“非常好”(very good)。不过，到了后面——比如“创世记”的第 1:31 句——上帝自己也用起了“非常好”(very good)来，其含义想必该是“非常非常好”(very very good)了。另一方面，无论添加多少个“非常”(very)，若不能仅凭“上帝”这块金字招牌就保证那些个“非常”，而需要看过才能下断语，恐怕依然是有损其威望的。

像上面这种攀附式的注释在宗教书籍中比比皆是，体现出教徒们维护上帝之心的细密。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对上帝的意念擅下断语（比如指出他“完全知晓自己的创造”），或对上帝的话语擅动手术（比如添加一个额外“very”）又何尝不是一种狂妄？而且是不容上帝辩驳的狂妄——因为当教徒们这么做时，用的通常是斩钉截铁的语气。

至于“把光暗分开了”（divided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是如何一个“分开”（divide）法？“分开”之前——但在有“光”之后——是什么样子的（“暗”乃是“无光”，它与“光”如何才算没“分开”）？这些就都语焉不详了。

1:5 And God called the light Day, and the darkness he called Night. And the evening and the morning were the first day.

1:5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这句表明，“光”和“暗”是与“昼”（day）和“夜”（night）相联系的。由于昼夜之分是由阳光昭示的，这似乎表明，第 1:3 句中上帝创造的“光”乃是太阳光。此外，这句首次引进了“day”（“日”或“天”）的概念，

而《圣经》中“地”是不动的，“日”或“天”乃是由太阳的运动产生的，这似乎也意味着所涉及的“光”是太阳光。但我们很快将会看到，这跟后文是有冲突的，因为这时候上帝还没有创造太阳。关于这一点，我们品读到后文时会作进一步介绍。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句——以及后文中另几行同类句子——的措辞有一个特殊的明晰之处，那就是在引进“day”这个概念时特意注明“the evening and the morning”（“有晚上，有早晨”）。这个明晰之处是值得赞许的，因为“day”这个概念——以及其所对应的希伯来语的“יֹמִי”（yom）——同时具有“天”和“白天”这两层含义，从而可以造成歧义，注明“the evening and the morning”则可以消除歧义。这一点，以及希伯来语中与数字形容词——比如“first”——相连的“天”总是表示24小时这一文法特点，为人们——如我们在品读第1:1句时介绍过的——将创世记中的“天”理解为普通的、

长度约为 24 小时的“天”提供了依据。不过，这种值得赞许的明晰措辞——以及几乎所有相对明晰的措辞——给试图用《圣经》附会现代科学的人带来的麻烦也不小。

卢昌海电子书·之一

□□□ 更多电子书可查阅 □□□

<https://www.changhai.org/articles/introduction/ebooks.php>